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161號

聲 明 人 李柳嫻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桂花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死亡，聲明人李柳嫻為被繼承人之妹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李桂花於112年8月10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皆已聲明拋棄繼承，被繼承人之第二順序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父李萬青、母李林玉珠亦均死亡，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第三順序之繼承人等情，業據聲明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聲明人此部分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惟查，被繼承人之第二順序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母李林玉珠係於112年8月30日死亡，是被繼承人之母李林玉珠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過世，而被繼承人之母亦未於知悉繼承後3個月內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本件被繼承人李桂花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為其第二順序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母李林玉珠。從而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序繼承人，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第三順序之

01 繼承人，屬後順序之繼承人，已如前述，是揆諸首開說明，
02 聲明人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0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2 書 記 官 林舒涵